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附件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SZAA7F001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有方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有方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方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有方科技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颖琪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4,178,530.4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4,142,859.62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035,670.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1,900,596.64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部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94,178,530.46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47,378,556.51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960,813.44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022,455.47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59,047.81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57.2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16,273.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900,596.6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900,596.64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305.19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38.0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 2,843.21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了理财、利息收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投项目联合实施主体、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3-079) 等相关公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1	755919797010704	426,044,754.00	0.00	已注销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20,958,284.24	活期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2	510003901003541		0.00	已注销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3	4403040160000293213		0.00	已注销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4	1791138805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5	755919797010917		0.00	已注销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6	755948927910826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7	129909870610726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8	129909870610618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587,094.37	活期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福星支行	745873208623		110,614.01	活期、协定存款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9	631763829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10	337010100101734682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11	78200188000196343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建设深圳泰然支行*12	44250100003900002615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10,244,604.02	活期
	<b>合计</b>		<b>426,044,754.00</b>	<b>31,900,596.64</b>	

注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3,381,885.45元;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验资专户(账号为755919797010704)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2: 2023年6月29日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003901003541)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注3: 2022年12月21日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03040160000293213)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4: 2023年3月20日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791138805)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5: 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55919797010917)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5: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1734682)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6: 2023年6月28日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55948927910826)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7: 2023年6月28日西安分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9909870610726)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8: 2023年6月28日西安分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9909870610618)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9: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31763829)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10: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1734682)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11: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8200188000196343)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12: 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3900002615)余额为0元, 办理了注销手续。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6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3.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1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总部项目	注 3	6,653.88	6,653.88	1.00	4,737.86	71.2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3	11,748.87	7,415.47	1,277.69	7,596.08	102.44	2023 年 12 月	16,026.29	不适用	否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3	22,210.51	14,018.48	1,580.81	7,602.24	54.23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5,035.86	3,178.46	144.06	3,405.90	107.16	2023 年 5 月	10.4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	10,075.77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649.12	41,266.29	3,003.57	33,417.85	80.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研发总部项目、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几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和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和具体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5.1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2022 年-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额转出 2,843.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已使用 6,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注 3: 详见本表格“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的相关说明。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MA  
2015年12月25日  
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武平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WU Pin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MA  
2015年12月25日  
年度注册

EMEG0000001E 王五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协会  
CMA  
2015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CMA  
2015年12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6198308050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009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熙  
证书编号: 3100000000943

注册会计师协会  
CMA  
2015年12月25日  
年度注册



禁止使用





姓名 钟颖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5-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910507520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211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21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8 05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仅供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荣,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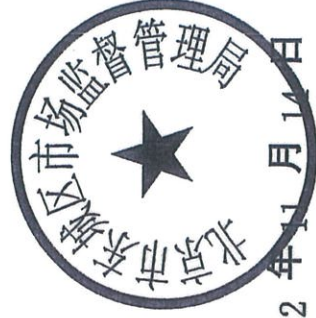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